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32-JZJT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32-JZ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32-JZJT

采购计划文号: GGBZC【2026】850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6786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678600.00)

采购需求: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服务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报告, 所提交成果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且具有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771-338125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

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黄工 0775-4255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 廖思鸿

电话：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p> <p>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32-JZJT</p>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678600.00）</p>
2	3.1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3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0771-3381253。
8		磋商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0771-338125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服务类”执行，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整（¥9153.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12	12.3	<p>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13	13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p>
14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p>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闭工、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见格式，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价格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6.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 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规模：项目拟在蓝田片区改造污水管道约 22929 米，其中：DN400-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主管长 10317 米、DN200-300HDPE 排水支管长 1512 米、DN160 入户支管长 111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294 座，沉沙井 32 座；包含空白区管网建设、对项目范围内管网及周边延伸管网现状错混接管网改造、漏损改造、堵塞疏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二）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

（三）服务内容：详细勘察。

（四）勘察范围和阶段：（1）按发包方的勘察任务书完成勘察任务。（2）提供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书。（3）配合完成勘察报告备案工作；（4）配合施工后续服务工作。

（五）勘察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26）及相关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

（六）技术要求：根据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地质进行勘察，勘察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行业有关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深度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七）服务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报告书纸质版文本 8 份，电子文件 1 份。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勘察报告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的应采用蓝图打印。

（2）电子版的要求：U 盘或者光盘形式及正式盖章扫描件。

二、商务条款

(一)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报价中包含 (但不限于): 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报告, 所提交成果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四)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成交人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注意: 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进度款

成交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初步审核通过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尾款

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

4、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

▲(五)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有关岩土勘察的规范规程要求。

▲(六)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八) 违约责任

1、成交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2、成交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服务内容转交第三方完成。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

项目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如成交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对成交人给予相应处罚。

4、成交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整管理人员的，委托人将对成交人给予相应处罚。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3、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磋商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 磋商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我方将在_____（服务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企业情况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6、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9、业绩、信誉（格式自拟）；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即采购人）

勘察人（全称）：_____（即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拟在蓝田片区改造污水管道约 22929 米,其中:DN400-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主管长 10317 米、DN200-300HDPE 排水支管长 1512 米、DN160 入户支管长 11100 米, 配套建设检查井 294 座, 沉沙井 32 座; 包含空白区管网建设、对项目范围内管网及周边延伸管网现状错混接管网改造、漏损改造、堵塞疏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范围和阶段：（1）按发包方的勘察任务书完成勘察任务。（2）提供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书。（3）配合完成勘察报告备案工作；（4）配合施工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26）；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3. 工作量：根据基础设计图纸布置钻孔，具体以实际勘探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有关岩土勘察的规范规程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印章)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签字)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

款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107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年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财建（2004）369号）】中的相关结算条款并不在本合同中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样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样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样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准备。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合同履行期间确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工程勘察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服务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土地征用、自然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非勘

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不能进行勘察工作的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报告书纸质版文本8份，电子文件1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通过后，
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发包方处
理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服务的有关事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
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
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
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
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
场因素变化而调 整合同价。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
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放线引点、现场踏勘等作业，后续
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
布或市场因 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勘察人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7.3.2 进度款

勘察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7.3.3 尾款

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组织基础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

7.3.4 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

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7天内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7天内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7天内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宣传、申报奖项等项目推广需要而使用勘察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勘察人的事先同意。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宣传、申报奖项等项目推广需要而使用勘察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勘察人的事先同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7天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7天内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予以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间，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工作量后提交成果文件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费用。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款，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项目款

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预算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超过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勘察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共二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一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优惠政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2)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p>	10分
三	商务、技术分		90分
1	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25分)	<p>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二档(10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三档(15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p>	25分

		<p>对性阐述完整、内容详细具体。</p> <p>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进度控制，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五档（25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整体技术方案明确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确保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项目的措施有效。</p>	
2	项目人员配置（14分）	<p>1、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并同时具有地质、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p> <p>2、其他技术人员（满分9分）：</p> <p>拟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地质或岩土工程或水工环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p> <p>（注：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p>	14分
3	项目设备配置（10分）	<p>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配置不合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不满足勘察要求；</p> <p>二档（7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满足勘察要求；</p> <p>三档（10分）：拟投入的野外钻探设备、试验设备、原位测试设备、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测量设备等设备配置充分科学高效，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先进，完全满足项目勘察要求充分合理详细。</p>	10分
4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方案（16分）	<p>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的内容浅显、单一，描述不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的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p>	16分

		<p>三档（12分）：进度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的内容详细具体、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p>	
5	服务承诺方案分（20分）	<p>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服务承诺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p> <p>五档（2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在勘察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采购人及项目前期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并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推进开展下一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p>	20分
6	业绩分（5分）	磋商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勘察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满分5分。（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5分
综合得分=一 + 二			

三、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